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本次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4、我们认为翟因辉、兰继潘、熊牡、解协威、肖小康、金振东、

周城雄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振东、周城雄

2020年9月17日